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-25 层  
电话：010-8519998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10-85199906  
邮编：100004

**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任鹏律师、邱茂丽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依法进行见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（下称“规范性文件”）、《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员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：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所做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基于前述承诺，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

##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预先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

股东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吕雪娜女士主持。

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、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对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9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人及本所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(六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(七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(八) 审议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
(九) 审议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(十) 审议《关于<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事项相符;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临时提出议案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就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现场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: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,9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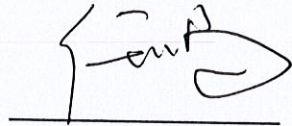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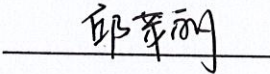
梅向荣

经办律师:



任鹏

经办律师:



邱茂丽

2021年5月24日